

湖北省“万名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项目 2021 年定向培养实施方案

按照省委、省政府“万名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及县（市）三甲医院建设”项目实施总体要求，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研究决定，从 2021 年起在全省范围内实施委托定向培养大学生乡村医生计划（以下简称“村医计划”），其中 2021 年拟培养 1508 名。2021 年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报名条件

“村医计划”以市（州）为单位，面向当地招生，考生报考需要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我省符合统一高考报名条件并参加我省 2021 年全国统考。

（二）热爱基层卫生健康事业，愿意扎根基层、服务基层，自愿报考并签订定向培养协议，毕业后定向到村卫生室工作不低于 5 年，具体服务年限各市（州）结合实际确定。

（三）具备从事乡村医生的身体条件。

二、招生院校及计划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在我省具备临床医学专科专业招生资格的高等院校中确定培养院校，并明确具体招生计划（具体招生院校及计划见附件）。本年度各市（州）原计划招录的委托定向免费培养的大专生，纳入本计划合并执行。

三、招生录取

2021 年定向培养大学生乡村医生招生录取工作安排在高职高专普通批次进行。

（一）填报志愿。“村医计划”按首选科目物理和历史分别单独设置院校专业组，并注明招生生源所面向的市（州）及就业所覆盖县市区、录取后需签订定向培养就业协议等信息。符合条件的考生请于 8 月 8 日 8:00 至 8 月 11 日 17:00 登录“湖北高考招生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网址 <http://zspt.hubzs.com.cn>）”填报志愿，志愿填在高职高专普通批平行志愿栏内，考生可以将“村医计划”志愿院校专业组和其它非“村医计划”院校专业组混合填报，按平行志愿规则投档录取。有志于从事乡村医疗卫生服务的考生，可以将“村医计划”院校专业组填报在平行志愿靠前的位置。

（二）录取。8 月 16 日开始录取。录取时，省招办将填报了高职高专普通批志愿的考生（含填报“村医计划”院校专业组的考生）按平行志愿的规则投档，投档时，以考生报名号第 5-6 位的市（州）代号为准，“村医计划”院校专业组只投面向市（州）的当地考生，从高分到低分投档。未完成的计划公开征集志愿。

（三）签订协议。8 月 26 日前，招生院校通知录取考生到规定地点与所在市（州）或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签订定向培养就业协议书（协议应明确违约人员在省内其他医疗机构不予医师执业注册的惩戒措施），并发放录取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协议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不发放录取通知书，且无法参与今年后续招生录取。

（四）入学。考生凭录取通知书和协议书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到培养院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考生录取后，其户籍仍保留在原户籍所在地，毕业后可按有关规定迁入其履约任职所在县（市、区）。

四、培养管理

委托定向培养大学生乡村医生学历层次为普通全日制专科，为临床医学专业脱产学习，学制3年。培养院校应针对乡村医生需求，明确人才培养目标，制定专门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针对基层医疗卫生事业需要，增加本地区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地方病的诊疗防控、中医学（民族医学）常用诊疗技术等教学内容，加强全科医学理念和专业素质培养，构建与农村医疗卫生工作相适应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集中优质资源支持大学生村医培养，完善生活费补助发放办法和奖惩激励措施，提升学生学习主动性。学习期间寒暑假及毕业年级由签订协议的市（州）或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统一安排在县级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实习或见习。

五、就业管理

定向培养乡村医生大学生毕业后，由签订协议的市（州）或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组织，按照协议所制定考核安置方案和各县（市、区）培养计划数量安排到所辖县域村卫生室工作，原则上根据毕业生学习成绩和相对就近原则双向选择安排，并依规办理免试注册乡村医生手续。上岗前由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安排辖区乡镇卫生院进行3-6个

月集中培训。符合条件的经考录纳入乡镇卫生院事业编制管理，享受政策规定相应待遇。其他事项参照《关于统筹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工作的通知》（鄂卫通〔2020〕25号）执行。

定向培养大学生乡村医生在村卫生室服务期限不低于5年，违约记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赔偿3年的国家培养经费，按照协议接受相关惩戒。其他事项参照《关于加强和规范湖北省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履约过程管理的通知》（鄂卫通〔2021〕10号）执行。

六、政策保障

培养院校与委托市（州）或者县（市、区）签订定向培养协议。培养经费按照省委专题办公会议纪要〔2021〕第10号执行，由省、县（市）两级财政分级负担。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可以根据培训需要，酌情加大对各自培养对象的资助力度。对录取的定向培养乡村医生大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并按协议补助生活费。

七、工作要求

（一）制定本土化培养方案。各市（州）、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承担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主体责任，发挥主观能动性，做好谋划、统筹和保障工作，结合本地实际，会同培养院校制定“本土化”培养方案。

（二）广泛做好招生宣传。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和高中学校要结合实际情况，创新宣传形式，广泛开展“村医计划”招生宣传，

让广大考生充分了解大学生村医定向就业要求和有关岗位保障、以及职业发展情况，积极引导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考生填报“村医计划”志愿。

（三）切实做好履约服务。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制定大学生乡村医生管理办法，做好履约管理和上岗安置。要加强与培养院校紧密合作，开展见习、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要创新培养模式，让大学生村医厚植人民情怀，扎根基层为民服务。要切实做好大学生村医订单定向培养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履约管理，入校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培养期间强化档案管理，培养结束后及时安排上岗，尽量降低流失率。

（四）支持职后专业发展。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重视并支持大学生村医职业发展，优化激励措施，保障合理收入水平，落实地方补助经费，畅通职业上升通道，确保大学生村医“留得住”。培养院校要建立跟踪服务机制，通过在线教育等多种形式开展继续教育培训服务，支持大学生村医专业发展。要积极发掘优秀典型，加强宣传。

附件：“万名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项目定向培养2021年招生计划表

附件

“万名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项目定向培养2021年招生计划表

市（州）	计划数	培养院校	说明
武汉市	80	湖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定向到县市区村卫生室工作，其中：蔡甸区 20 人、江夏区 30 人、黄陂区 30 人
黄石市	70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定向到县市区村卫生室工作，其中：开铁区 23 人、大冶市 20 人、阳新县 25 人、新港园区 2 人
十堰市	100	湖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定向到县市区村卫生室工作，其中：张湾区 3 人、茅箭区 3 人、郧阳区 15 人、丹江口市 15 人、郧西县 15 人、房县 15 人、竹山县 15 人、竹溪县 15 人、经开区 2 人、武当山特区 2 人
宜昌市	140	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	定向到县市区村卫生室工作，其中：宜都市 6 人、枝江市 21 人、当阳市 36 人、远安县 18 人、兴山县 8 人、长阳县 36 人、五峰县 4 人、夷陵区 10 人、伍家岗区 1 人
襄阳市	62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定向到县市区村卫生室工作，其中：宜城市 11 人、枣阳市 11 人、襄州区 28 人、襄城区 10 人、樊城区 1 人、东津新区 1 人
荆门市	150	荆楚理工学院	含年初计划 150 人，定向到县市区村卫生室工作，其中：沙洋县 23 人、钟祥市 54 人、京山市 73 人
孝感市	50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定向到县市区村卫生室工作，其中：孝南区 5 人、安陆市 5 人、大悟县 5 人、汉川市 5 人、孝昌县 5 人、应城市 5 人、云梦县 20 人
荆州市	233	湖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含年初计划 165 人，定向到县市区村卫生室工作，其中：荆州区 26 人、沙市区 10 人、江陵县 20 人、松滋市 20 人、公安县 13 人、石首市 12 人、监利市 100 人、洪湖市 32 人

黄冈市	100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定向到县市区村卫生室工作，其中：黄州区 3 人、团风县 8 人、红安县 10 人、麻城市 10 人、罗田县 10 人、英山县 8 人、浠水县 16 人、蕲春县 14 人、武穴市 8 人、黄梅县（含龙感湖）12 人、白莲河 1 人
咸宁市	180	湖北科技学院	含年初计划 180 人，定向到县市区村卫生室工作，其中：咸安区 10 人、嘉鱼县 10 人、赤壁市 10 人、通城县 50 人、崇阳县 50 人、通山县 50 人
随州市	200	随州职业技术学院	定向到县市区村卫生室工作。其中：随县 60 人、广水市 80 人、曾都区 49 人、高新区 6 人、大洪山风景区 5 人
恩施州	50	湖北恩施学院	定向到县市区村卫生室工作，其中：恩施市 10 人、利川市 8 人、建始县 7 人、巴东县 7 人、宣恩县 5 人、咸丰县 5 人、来凤县 4 人、鹤峰县 4 人
仙桃市	30	仙桃职业学院	定向到县市区村卫生室工作。
潜江市	30	湖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定向到县市区村卫生室工作。
天门市	30	湖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定向到县市区村卫生室工作。
神农架林区	3	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	定向到县市区村卫生室工作。
合计	1508		

说明：未列计划的区域如鄂州市为暂无需求。